

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偶发性关联交易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拟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 1 年，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：流动资金贷款，公司以座落在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以南、张东铁路以东的土地（证号：淄国用 2016 第 F03419 号）和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董事长许劲及其配偶李皓雪提供担保。

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

许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公司董事长，李皓雪为许劲妻子。因此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《公司 2017 年齐商银行综合授信相关事宜及抵押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李皓雪	北京市东城区	-	-
许劲	北京市东城区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许劲担任公司董事长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,532,989 股，占总股本的 37.1%，通过嘉华利源（天津）科技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间接控制公司 7%的股份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业务需要：拟向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 1 年，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：流动资金贷款，公司以座落在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以南、张东铁路以东的土地（证号：淄国用 2016 第 F03419 号）和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，公司董事长许劲及其配偶李皓雪提供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此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向公司无偿提供担保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关联方自愿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便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，有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，具有必要性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，有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齐芯微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4日